

# 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1026执2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承惠，女，1967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柞水县乾佑街办仁和社区太白路小区，居民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612527196705010023。

被执行人：王锡林，男，生于1952年2月27日，汉族，住柞水县乾佑街办乾佑街8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612527195202270013。

被执行人：王海霞，女，生于1981年8月12日，汉族，住柞水县乾佑街办太白路4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612527198108120020。

被执行人：王海涛，男，生于1974年4月29日，汉族，住柞水县乾佑街办三道井西路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612527197404290011。

被执行人：陕西海涛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柞水县乾佑街办城关村一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4919264D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锡林，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陕1026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锡林、王海霞、王海涛、海涛房地产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1050000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执行费12900元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陕西海涛房地产有限公司有房产9套，且该房屋已经本院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